

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 2020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持股计划”）的存续期展期 3 年，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8 年 9 月 24 日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1、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以及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其他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、2020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2020 年 9 月 25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 2020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1），公司按照 2020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整体方案的要求，已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 322,000 股，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.05%，成交金额 50,002,409 元，成交均价 155.29 元/股。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，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购买之日起算。

3、2025 年 3 月 22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 2020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，本持股计划将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存续期届满，截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，本持股计划持股数量为 390,500 股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），占公司总股本（1,292,158,890 股）的比例为 0.03%。

二、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

根据本持股计划方案“七、持股计划期满后持有人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”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，经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本持股

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

鉴于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经近日公司 2020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议，及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公司 2020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 3 年，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8 年 9 月 24 日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